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1、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的生产地址新增"乳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生产范围，所在车间及生产线：新建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该剂型及车间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2、生产范围"贴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变更为"贴膏剂"，增加贴膏剂生产线信息：贴膏剂一车间贴膏剂生产线1***。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55019M

分类码：AhzBh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企业负责人：周晓莉

质量负责人：李自强，项斌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贴膏剂、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硝呋太尔、塞来昔布、非布司他、吲哚布芬、司来帕格（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甲苯磺酸艾多沙班、艾拉莫德、盐酸替扎尼定、盐酸乙哌立松、艾瑞昔布（仅用于注册申报）】；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丸剂、贴剂、乳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集团内共用）；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瑞卢戈利、美阿沙坦钾、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硝唑（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影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统计，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产品心可舒片继续被纳入新版国家基药目录，子公司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沃华济顺）的核心产品荷丹胶囊、荷丹片被首次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新增国家基药目录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品种情况

序号	编号	品种名称	规格	索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生产企业	备注
1	196	荷丹片	每片重0.73g（相当于饮片14.125g）	一、内科用药-（十五）调脂剂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调入
2	196	荷丹胶囊	每粒装0.33g（相当于饮片7.06g）	一、内科用药-（十五）调脂剂	江西沃华济顺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调入

注：荷丹片/胶囊是江西沃华济顺的独家品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多个产品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对公司上述产品今后扩大市场覆盖及提升销售规模将产生重要作用。

心可舒片此次继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公司在心血管疾病等慢病治疗领域的核心产品。此次，荷丹片/胶囊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将成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第二个重磅基药产品，与心可舒片形成"心血管+调脂"双基药组合，二者协同增效，能够为医疗机构提供从心血管治疗到血脂调节的一站式方案。

同时，荷丹片/胶囊作为在调节血脂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患者体重的纯植物调脂药，产品定位高度契合近年来国家重视国民体重过重问题，将肥胖防治提升到国家公共卫生行动的新高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陆续开展"体重管理年"（自2024年6月起三年）相关活动等政策趋势，"调脂减重"的临床特点与"体重管理年"的核心要求也高度适配。荷丹片/胶囊本次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成为目前中成药调脂领域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两个中成药产品之一，更有助于证明其学术与临床价值，为公司积极探索并推进荷丹片/胶囊开拓"减肥"新赛道提供了重大的历史机遇。进入基药目录后，荷丹片/胶囊将获得医疗机构优先配备、医联体统一采购、医保报销倾斜等多重政策加持，有助于促进其市场覆盖。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既迎来了发展的机遇，也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销量与收益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9400	5000	84400	10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5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80400	5000	85400	24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29.57	91,377.50
	负债总额	57,380.31	57,364.20
	资产净额	34,049.26	34,013.30
	营业收入	12,830.93	66,654.05
	净利润	35.97	1,084.61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浦发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除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5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4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闲置设备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生产及仓储各相关部门，对各条线闲置设备进行梳理，筛选出使用年限较长、损坏老化严重且无维修价值、技术落后已淘汰、后续不再投入使用的设备共274件。以设备原始发票价值为计算口径，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批设备账面价值202.79万元；鉴于公司2021年收购统一石化时相关资产存在评估增值，对应合并报表层面账面价值为309.62万元。

上述274项设备包含托盘车及配套机具、泵头、电气柜/配电箱、传送带、润滑脂车间电动门等，分别由仓储部、包装车间、调和车间、设备动力部等部门使用和保管。该批设备系前期生产线升级、车间改造更新换代后替换留存的备用设备，目前长期存放占用仓储场地，且已无再利用价值。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报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15.39万元（含税）。

经统一石化多方询价，上述报废资产的处置最高报价为24.05万元。以此价格为基础，预计本次产生报废处置损失285.57万元。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备资产报废处置，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242.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次设备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三、资产报废处置损失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独立决策及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利（涉及非货币资产的，以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孰高为准）"。本次闲置设备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已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营层同意对上述设备资产的报废处置，并同意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完成上述资产出售工作。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9.67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99.8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9.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55.06万元，同比增加105.98%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99.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2.33万元，同比增加110.03%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73.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4.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7.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4元（注：2026年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量，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支持。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9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38,35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0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32,54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8人，代表股份5,8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75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总裁、候选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李强、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744,400股；反对1,007,700股；弃权53,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37,292,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549%；反对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8%；弃权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53%；反对1,0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83%；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660,800股；反对1,100,300股；弃权44,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37,208,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198%；反对1,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6%；弃权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853%；反对1,1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3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32,5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632,600股；反对997,300股；弃权175,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37,180,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080%；反对9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4%；弃权1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6%。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95%；反对9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91%；弃权1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李强律师、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8,025,863.18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38,075,914.71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957,806,341.96 元。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8,075,914.71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2,239,949,948.47元，两项合计2,278,025,863.18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717,856,393.49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变更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工作调整，蔡新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蔡新辉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总裁（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上述提案经2026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周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蔡新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新辉先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新辉先生持有公司413,300股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蔡新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蔡新辉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见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刘见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刘见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见强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8日	2028年3月13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否

刘见强先生的辞任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刘见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已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刘见强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刘见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刘见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3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及2026年第二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经测算并经公司2026年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565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71.30元/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40亿元到人民币19.50亿元，同比增长70%到8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8.20亿元到人民币19.20亿元，同比增长75%到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40亿元到人民币19.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57亿元到人民币8.67亿元，同比增长70%到80%。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20亿元到人民币19.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82亿元到人民币8.82亿元，同比增长75%到85%。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12.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0.38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稳中向好的确定性明显增强，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紧扣"做浙商浙企自己家的券商"战略定位，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奋力建设科创型、服务型、平台型和变革型"四型财通"。公司坚持"科创型财通"首位战略，构建"投资+投行+财富"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业务格局，打造适配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赋能两新深度融合质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投资银行业务等同比显著增长，各参控股公司特色优势持续夯实，经营业绩创历史同期新高。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40亿元到人民币19.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57亿元到人民币8.67亿元，同比增长70%到8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1,473,977.6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52,813.68元，置换资金总额186,926,791.33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12806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81,473,977.65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为181,473,977.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00.00	757,630,000.00	–	–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00.00	460,610,000.00	10,141,230.02	10,141,230.02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00.00	190,000,000.00	161,697,127.32	161,697,127.3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00.00	388,314,000.00	9,635,620.31	9,635,620.31
合计		1,997,098,500.00	1,796,554,000.00	181,473,977.65	181,473,977.65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12806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9,191,540.26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52,813.68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183,448.70	3,396,226.42	3,396,226.4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250,000.00	1,509,433.96	1,509,433.96
3	律师费用	10,716,958.49	377,358.49	377,358.4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19,811.32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21,321.75	169,794.81	169,794.81
合计		169,191,540.26	5,452,813.68	5,452,813.68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中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6,926,791.33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2806号），认为：惠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惠康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国，涉及境外投资，增资金额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受当地宏观及行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相关政府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下述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以实施投资建设"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本次增资额度范围内，分阶段自主决定并实施投入相应资金，并办理泰霖科技（泰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以下简称"DBD"）核定的内容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7,8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8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作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

三、本次增资概述

泰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LE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泰霖国际（新加坡）"）和泰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L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泰霖科技（新加坡）"）系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7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分别为5万美元、1万美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泰霖科技（泰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558.2817万美元通过泰霖国际（新加坡）和泰霖科技（新加坡）对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折合泰铢约18,561.48万泰铢(备注：前述数据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066、人民币兑泰铢汇率4.8846测算，最终金额以银行结购汇后实际金额和实际汇出日的汇率为准，下同)。本次增资完成后，泰霖科技（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泰铢增加至100,000万泰铢，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的实际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以增资及实缴出资时的实际汇率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泰霖科技（泰国）增资前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泰霖科技（泰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本次增资涉及境外投资，增资金额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为90,000万泰铢；本次增资后为 100,0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87,587.10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班凯县农拉洛镇第4村 198/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霖国际（新加坡）持股90% 泰霖科技（新加坡）持股10%		
经营范围	在DBD登记的经营范围有26项，包括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出口业务及制造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3.31/2026年1–3月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21,737.97	23,293.96
	总负债	3,651.01	4,123.53
	净资产	18,086.96	19,170.4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7.35	-224.79

注：2025年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6年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泰霖科技（泰国）工商变更内容具体以DBD核定内容为准，但涉及资金出境仍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监管，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确保全资子公司规范运营。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泰霖科技（泰国）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泰霖科技（泰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本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通过邮件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思思女士、郭成威先生、鲍晓菲女士、王伟先生、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蔡珊明女士、邵建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越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